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家補字第22號

03 聲請人 潘○宏

04 相對人 潘○均

05 潘○希

06 上列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3月28日前，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4,000
09 元，如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10 理由

11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
12 定；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
13 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14 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給付扶養費事件
15 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所稱戊類事件，依據同法第
16 23條第1項規定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另同條
17 第2項亦規定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視為調
18 解之聲請，是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之家事聲請
19 狀視為調解之聲請。

20 二、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
21 幣（下同）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
22 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
23 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
24 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
25 免徵聲請費。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明定。再按
26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
27 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
28 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規定。

29 三、至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雖然規定：「以一訴主張數
30 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31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之。」惟：

1. 參酌其立法理由敘明：「原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均係關於訴之客觀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宜合併規定之，爰作文字修正後，合併移列於本條。」
2. 顯見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標的價額合併或擇價額最高者計算之規定，不僅並不適用於訴訟標的價額無法以金錢衡量之情形（如身分關係訴訟），亦不適用於訴之主觀合併。

四、聲請人應繳納之調解聲請費：

- (一) 本件聲請人潘○宏請求相對人潘○希、潘○均給付扶養費，因相對人於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各別給付扶養費，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
- (二) 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未據其繳納聲請費，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且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自114年3月7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各給付20,000元之扶養費，屬因定期給付涉訟，而聲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之男性，於民國114年3月7日時為43歲，參照內政部公布之112年度臺東縣簡易生命表，其平均餘命為31.99年，已逾10年，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應以10年之期間計算總額為標的價額。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程序標的金額均為2,400,000元【計算式： $20,000\text{元} \times 12\text{月} \times 10\text{年} = 2,400,000\text{元}$ 】，依前揭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各徵收調解聲請費2,000元，合計共4,000元。
- (三) 另民事訴訟法及家事事件法就當事人或關係人未繳納調解聲請費之處理雖然漏未規範，惟因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對於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未繳納費用之處理均有類似之規範。故上開基於訴訟或非訟程序有償原則之規定，亦應類推適用於調解程序。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應於114年3月28日前補納調解聲請費，如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聲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宛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6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楊茗瑋